|  |  |
| --- | --- |
| 郑州市文明办郑州市教育局共青团郑州市委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文件 |

郑文明办〔2019〕25号

关于深入开展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文明办、教体局、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现就深入开展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及典型推荐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强化教育引领、实践养成,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办单位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组织发动。全市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等方式积极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自强自立、创新创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孝敬、友善、节俭、诚信等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自觉践行科学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方式,争当“新时代好少年”。

（二）层层推荐典型。各中小学校要采取学生自荐、同学互荐，以及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推选一批校级“新时代好少年”，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文明办要从辖区中小学校的校级“新时代好少年”中，推选一批县级“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典型，在县（市）区范围进行宣传推介，并择优向市文明办推荐3名；市直学校择优向市教育局宣外处推荐，市教育局向市文明办推荐6名；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向市文明办各推荐2名。市文明办等主办单位从各级、各单位推荐的“新时代好少年”中选出市级“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典型在本市范围进行宣传推介，并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参评省级“新时代好少年”。

（三）组织发布展示。根据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事迹，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将进行审核，评选出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在郑州文明网刊登其先进事迹，并择机采取现场发布会的方式进行发布。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做好本级的发布展示工作。

（四）大力宣传推介。市文明办将积极协调组织媒体对“新时代好少年”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将“新时代好少年”纳入全市未成年人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为宣传展示。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要组织所属媒体做好重点宣传，并指导各中小学校利用宣传栏、文化墙、黑板报、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等阵地，对评选活动和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

（五）开展学习实践。各地要指导辖区中小学校认真开展向“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学习事迹、点赞留言、开展班队会讨论、撰写学习体会，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知行合一、从小做起。

四、工作要求

（一）摆上重要位置。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是中央、省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此项工作也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条目并有相应分值权重。各地要充分认识宣传学习“新时代好少年”的重要意义，把活动作为从娃娃抓起、培养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作为在未成年人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位置，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省、市文明办已将各中小学校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实践活动情况纳入省、市级文明校园评选推荐的重要指标内容予以考核。凡入围市级、省级和中央选定的“新时代好少年”的，其本人所在的学校将在文明校园考评中予以加分。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文明办负责活动总体协调，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发挥各自优势，将活动纳入工作安排。各地文明办要协调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精心组织本地活动开展，及时推选报送“新时代好少年”典型事迹，共同做好宣传发布等工作。

（三）提升活动效果。各地各单位各学校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做到有声有色、出新出彩。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发挥移动终端的便利性，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做好动员、征集、发布等各个环节的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在未成年人中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新时代好少年”的生动局面。

附件：1．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要求

2．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3．2019年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教育局

共青团郑州市委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郑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

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要求

一、推荐时间

请于2019年5月17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处。逾期不再接收。

1. 推荐范围

“新时代好少年”人选由各地在中小学校和社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并统一向主办单位报送。要注重推选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孝老爱亲、助人为乐、热心公益、勤学善思、创新创造、自强自立、热爱劳动、保护环境、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充满时代气息，事迹生动感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各地评选的美德少年、最美少年、孝心少年、优秀少先队员等，可优先推荐。原则上候选人年龄限定6至16周岁，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二年级，事迹发生于近一年内或延续到近期。2018年度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不再重复参加市级评选。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严格把关，派专人到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家庭、社区进行考察，认真核实基本信息，挖掘感人事迹。

三、报送要求

请认真填写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见附件2），推荐表内简要事迹约300字，另附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附近三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1张、近一年内的生活照3张。上述材料电子版及统计表（附件3）发送至电子邮箱：zzwmbwcrc@163.com，纸质版推荐表（加盖学校及推荐单位公章）报送至郑州市文明办，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伊河大厦1003室，联系人：海丹，联系电话：67187533。

附件2

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 校 |  | 班 级 |  | 民 族 |  |
| 联系方式 |  |
| 简要事迹（300字） |  |
|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 （ 盖 章 ）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19年郑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就读学校 | 获得荣誉（1-2项） | 简要事迹（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

（共印150份）